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限已达到《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年限，须进行变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4 人。

致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

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立宇，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07 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拟支付致同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标确定，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8 年，上年

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自 2013 起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至 2020 年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8 年，已达到《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年限，须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致同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公司对信永中和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拟聘任审计机构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评价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20 年，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开展了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在招标准备阶段，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制定选聘审计机构的具体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评委全程参与评标过程，全面、真实的掌握开标评标会议情况，确保开标评标的公平、公正。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最终选定致同为中标单位。

2、2021年，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致同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诚信、并秉承独立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为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致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机构，2021年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的执业资质、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事前审查，认为致同具备足够的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系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年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查，基于对致同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情况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系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恰当。公司在发出关于聘请致同的提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致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相应审议程序。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